新野县医疗保险中心 2026-2028 年城乡居民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新野县医疗保险中心 2026-2028 年城乡居民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项目

项目编号：新野政采公开-2026-31

采 购 人：新野县医疗保险中心

监 督 人：新野县医疗保障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天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3
第二章 采购需求.....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12
第四章 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3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3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45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46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48
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49
四、资格审查资料.....50
五、服务团队组成表.....52
六、评分标准商务部分要求的其他内容.....53
七、评分标准技术部分要求的内容.....54
八、其他资料.....55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新野县医疗保险中心2026-2028年城乡居民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野县医疗保险中心2026-2028年城乡居民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新野分平台）(http://ggzy.xinye.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11月 24 日9时30分（北京时间，下同）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新野政采公开-2026-31

2.项目名称：新野县医疗保险中心2026-2028年城乡居民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20766900元/年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	新野政采公开-2026-31-1	新野县医疗保险中心2026-2028年城乡居民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项目一标段	20766900	207669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资金来源：医保专项资金

5.2 采购内容：协助采购人完成意外伤害医疗保险的承办工作，新野县境内参加城乡居民意外伤害保险的居民人数约561267人，参保金额每人每年37元，每年总金额约2076.69万元。（最终以当年实际参保人数结算）。

5.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及行业标准

6.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2.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的规定，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2.3 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和资格信用承诺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3.2 具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保险业务经营许可资格的独立法人或分支机构。

3.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3.6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基本医疗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11月02日 至 2026年11月09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新野分平台）（http://ggzy.xinye.gov.cn）

3.方式：使用普通电子交易系统的，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注册后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按网上提示

下载招标文件（*.nyzf 格式)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下载专区），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538，CA 数字证书技术支持电话：15672779650。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6 年 11 月 24 日 9 时 30 分；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新野分平台）（http://ggzy.xinye.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媒介及期限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新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省 ·南阳新野分平台）上发布，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使用普通电子交易系统的。投标人须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可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下载专区”中下载。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上传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启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 0377-61176137。开启过程中，如因投标人准备不到位、网络问题等情况（30 分钟内）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将被退回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538。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新野县医疗保险中心

地址：河南省新野县书院路东段

联系人：李玲晓

电话：15503997868

2.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天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南阳市宛城区建业凯旋广场 SOHOA 座 8 层

联系人：李俊虎

电 话：16638816716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俊虎

电 话：16638816716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采购政策依据

为促进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事业健康持续发展，确保意外伤害医疗补偿的公平、公正，依照《国务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印发关于以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为突破口进一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医改发〔2019〕3号文“鼓励商业保险机构等社会力量参与经办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业务，提升管理服务水平。”以及《健康保险管理办法》等规定。

二、基本内容

1、采购预算：参保金额每人每年37元，每年总金额约2076.69万元。（如遇政策调整，服从其政策规定）

2、参保人数：以实际参保人数为准。

3、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三、要求

（一）基本原则

1、政府主导，商业承办。医疗保障部门牵头负责城乡居民意外伤害保险工作。利用商业保险机构的精算、 核保、理赔、客服等方面的专业优势承办意外伤害保险，提高医疗保险经办服务水平。

2、规范运作，动态管理。建立商业保险机构准入退出机制，实行年度动态管理。商业保险机构严格执行居民医保各项规章制度和政策要求，加强信息安全管理。完善意外伤害的报案、勘验、理赔、监管、支付制度。

3、保险公司对医保资金要专款专用，所有投保费用只能用于城乡居民意外伤害医疗保险赔偿及相关运营费用支出，保险公司自负盈亏。

4、严格服务准入

（1）商业保险机构应当取得健康保险业务资质；

（2）商业保险机构应当在统筹地区设有分支机构，具备完善的服务网络，能够组建具有医学等专业背景的专管员队伍。

（二）保障内容

1、保障对象：意外伤害保险保障对象为当年度居民医保参保人员。

2、资金筹集：城乡居民意外伤害保险筹资按不高于每人每年37元标准，由县医疗保险中心从医共体核定预算额度内列支。

3、保障范围：参保人员因遭受意外伤害在医保定点医疗机构诊疗，对参保人住院期间实际发生的合规医疗费用，按现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标准予以报销。

4、报销区域为：新野县医共体各单位成员和医保手工服务窗口。

5、不予保障的情况

根据宛政办〔2021〕17号《南阳市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市级统筹实施细则（暂行）》第十七条下列医疗费用不纳入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

（1）应当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的；

（2）应当由第三人负担的；

（3）应当由公共卫生负担的；

（4）在国外及港、澳、台地区就医的；

（5）体育健身、养生保健消费、健康体检；

（6）不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范围、医疗服务设施标准所规定项目范围的（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7）国家规定的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不予支付的其他费用；

医疗费用依法应当由第三人负担，第三人无力支付的，凭人民法院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书，由医疗保险基金先行支付；无法确定第三人的，凭公安部门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书，由医疗保险基金先行支付。医疗保险基金先行支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意外伤害第三人非全责的，医疗费用由第三人或商业保险机构赔付后，差额部分按人民法院、公安部门出具的法律文书由医疗保险基金按确定的比例支付。

（三） 投保人、保险人与被保险人

1、招标人为投保人，中标人为保险人，当年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人员为被保险人。通过招投标后，被保险人享受意外伤害住院医疗保险待遇。

2、招标人负责向保险人提供被保险人个人资料(电子档案)。个人资料包括:被保险人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参保证号。招标人允许保险人使用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管理信息系统，保险人为所有参保人员信息保密。

3、被保险人个人资料有误或变更时，经招标人变更、确认、盖章，应及时通知保险人，变更后的被保险人资料招标人、保险人双方备存一份。

（四） 保险金的申请和给付

1、报案：参保人员因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无第三方责任的客观事件直接致使身体受到伤害，致使住院发生的所有医疗费用，患者本人或亲属应在事故发生后 3 个工作日内向承保保险公司报案。报案时需将患者的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医保卡号、家庭住址、电话号码、受伤事件、地点和详细原因、治疗机构等信息，向承保保险公司详细说明。

2、查勘登记、告知索赔手续：保险人接到报案后派查勘人员进行查勘登记，进行查勘。对属于保险责任的，由查勘员出具相关索赔手续提供告知书，详细列明索赔所需资料。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由保险人在出具查勘报告后 3 日内通知患方不予报销，并做好正确解释。

3、资料提交：属于保险责任的，参保患者在县内医保定点医疗机构诊治的，在院内直接结算，参保患者在县外医保定点医疗机构诊治的，个人先垫付费用治疗，出院后持相关索赔手续，向保险人受理岗位工作人员提交资料。

4、赔偿时限：保险人在接到被保险人的完整理赔手续后，于 40 个工作日内在事实清楚材料齐备的前提下，由保险人组卷审核无误，确定属于保险责任的，将赔付资金拨至被保险人指定账户。

（五） 双方责任和义务

1、招标人责任及义务

认真贯彻执行城乡居民医保有关政策及相关规定，组织并敦促保险人和定点医疗服务机构切实履行职责。根据上级政策及本县实际情况，在听取保险人意见的基础上修订完善我县居民医保意外伤害住院报销方案和运行管理机制后予以实施。负责对保险人所属机构相关人员的培训指导，重点包括城乡居医保政策;向保险人提供参保人员信息(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及其他相关信息)。招标人对保险人审核、报销的意外伤害案例进行随机抽查，因保险人违规操作、审核不严造成医保基金损失的，由保险人承担违规额同等份额的经济责任。因国家城乡居民医保政策变化而影响到本县居民医保意外伤害住院报销方案实施的，招标人应及时告知保险人。按季度对保险人的经办服务行为组织监审和基金财务检查，及时告知并处理发现的问题。 保险人因违反合约或发生其他严重损害参保居民权益的情况，招标人可提前终止或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乙方责任。

2、保险人责任及义务

认真贯彻执行县城乡居民医保有关政策及相关规定做好意外伤害住院报销事件的受理、勘查、审核报销和不予报销的解释答复等经办服务，参保居民异地住院医疗费用的查勘业务等服务工作。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开通绿色通道，对发生意外伤害的贫困人口要优先办理受理、勘验、结算、兑付等相关业务，缩短办理时限，加快办理进度，尽快兑现贫困入口报销款，减轻贫困人口医疗费用负担。 所有无责任方意外伤害住院报销均在居民医保系统中运行并按居民医保的政策规定产生报销金额。报销凭证原件按“谁兑付、谁保管”的原则由保险人按照招标人的保管规定及样式存档保管，招标人有权抽查复核。如因保管不善造成损失，由保管方承担一切责任。及时向招标人反馈居民医保经办服务工作的运行情况和主要问题，提出合理建议。做好城乡居民医保意外伤害住院报销经办服务的服务团队建设、勘查设备的配备、服务场所理赔窗口的设立、相关规章制度的健全等。自觉接受招标人、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的监督检查、指导和对违约事实的处理。按招标人的基金财务管理制度的要求，按月、季、年向招标人报送基金财务报表。

（六）实施监督

1、建立内控制度。商业保险机构要理顺报案、勘验、理赔、统计等各个环节的内部管控制度。做好参保居民个人信息安全保护，防止信息外泄和滥用，不得利用意外伤害保险推销商业补充医疗保险产品。

2、强化监管。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研究协商有关事宜；对商业保险机构审核医药费用进行随机抽查，定期复核保险机构理赔案例。

3、其他要求

保险人不得因保费超支而对符合医保政策的意外伤害被保险人拒绝报销，由此引发的争议由保险人负责，并承担违约责任。保险人及其工作人员在承办城乡居民医保意外伤害住院报销经办服务过程中，未规范审核或未严格执行新野县城乡居民医保有关政策、规定及城乡居民医保意外伤害报销条款规定、造成城乡居民医保基金流失的，以及侵占、挪用、贪污、私分或采取弄虚作假等手段骗(套)取城乡居民医保基金的，应当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因工作疏忽造成基金流失而无法挽回的，保险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涉嫌违纪违法的，由上级主管部门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保险人因保险资金调度不到位，影响参保伤者的医疗费用

报销支付，造成后果的，由保险人承担责任。若保险人在经办服务中因态度、质量与效率引发纠纷并造成损失由保险人全额承担;引发群众强烈反对意见，对社会和谐稳定造成隐患的，则由招标人及时报告县政府并有权终止本项目的委托经办服务。招标人有责任和权力对保险人报销服务行为进行监督管理，指导其不断提高经办服务能力，改善经办服务质量，对报销人员进行满意度随访，要求满意度在 95%以上，低于 95%终止保险公司的委托经办资格。

四、风险防范措施

1、招标确定保险公司后，按季度或月度拨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费用。

2、保险公司对医保资金要专款专用，所有投保费用只能用于城乡居民意外伤害医疗保险赔偿及相关运营费用支出，保险公司自负盈亏，并同步建立风险动态调节机制，确保医保基金的平稳运行，设立 3%盈亏线，即年度报销总额与保费比率控制在 97%-103%之间，97%以下部分保费由乙方返还甲方，103%以上部分由乙方经办，甲方报销。因手工报销窗口有延迟性，清算时间以当年度保单到期后 180 天（下年度 6 月 30 日）。

3、意外伤害保险待遇按目前政策执行，不能降低报销标准。

4、高效快捷办理业务，减少不必要的证明，方便群众。

5、保险公开接受医保、财政等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名称	内　　容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中小企业	1、本项目采购标的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服务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比例 10%。 2、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_____
项目预算	项目每年预算金额：2076.69 万元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投标文件数量	电子投标文件：1 份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11 月 24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	2026 年 11 月 24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核心产品	_____/_____。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是　☑否
代理费	☐集中采购机构不收费 收费对象：☐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依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规定标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收取。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构成：7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2 人，评标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关于认定投标人投 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的请示>相关问题的 批复》（豫发改公管〔2019〕198 号）文件精神，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时作废标处理。由此造成的其他不良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中标通知书的发放：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南阳新野分平台） ”向中标人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南阳新野分平台）， 自行打印加盖电子签章的《中标通知书》。 合同签订：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南阳新野分平台）”及时与采购人在线签订合同。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医保专项资金 每年约 2076.69 万元。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表》。

3.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

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以及南阳市财政局的具体规定。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 11〕300 号）执行。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

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依据《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 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

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 采购需求标准

4.6.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6.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 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5.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招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招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6.采购范围及适用法律

6.1 本次招标适用的法律、法规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6.2 “监督管理部门 ”是指 新野县财政局 。

6.3 “货物 ”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与本次招标相关的 / 。

6.4 “服务 ”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 新野县意外伤害医疗保险 服务。

二、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必须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8.3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网上受理，开标前所有信息保密。因此，发布的一切公告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更正公告、澄清公告、延期公告等）均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南阳新野分平台）”发布，请潜在投标供应商随时查询有关公告信息。若因潜在投标供应商没有及时查看到公告信息而造成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

8.4 投标人应关注是否有发布最新的澄清更正公告和更正的最新招标文件（电子答疑文件），如有则需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最新的投标文件并上传。

三、投标文件编制

9.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二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三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如有漏项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其投标文件有明显缺陷的，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生成并在截止时间前上传其加密版本，根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下载平台要求，具体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否则，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被平台系统拒绝。**

10.4 第四章《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5 对照第二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二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二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6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财务、社保、纳税及各类证书、报告等内容，必须是原件的扫描件。

10.7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招标文件

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报价时应详细列出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品牌、型号、单价、数量、总价等。

（2）服务项目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1.5 本次招标设有预算，投标人报价超过预算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评议。

11.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

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延长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

12.2 特别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在规定签章处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字后扫描上传进投标文件。

13.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 CA 加盖电子签章。

四、投标文件递交

14.投标文件的提交

14.1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是指使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制作软件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提交。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15.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最终电子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南阳市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最后一份解密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电子投标文件。

第四章　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开标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开标，本项目使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

2.开标：

2.1 投标人解密：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加密，投标人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的有效性。在解密时间到达后，系统做出解密提示，请各投标人自行解密即可。开标解密时未在规定时间（30 分钟）内进行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2.2 唱标。查看唱标信息（系统不提供语音在线播放，该页面停留 1 分钟供投标人查看，如无异议视为同意）。招标（采购）人、监督人员需要关注开标过程中，投标人随时在线提出的异议、问题沟通等信息，并及时做好答复工作。

2.3 宣布开标结束。

二、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备注
1	满足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投标人具备的资格要求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具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保险业务经营许可资格的独立法人或分支机构。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6.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基本医疗意外伤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 ，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害保险业务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 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 电力、 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 ，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2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须在《资格证明文件》 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 求	如有，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说明：按照南阳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施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宛财购〔2023〕4 号的要求，对于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供应商

资格信用承诺，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详见附件）的，无需再提交序号 1 中 1-5 项证明材料 ”。投标人在中标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三、评标委员会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和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或者技术复杂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2.采购人应当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领域的评审专家。但在中标结果公告评审专家名单时，对自行选定的评审专家做出标注。

3.评标委员会应当严格遵守评审纪律，现场签订评审委员会评审承诺书，并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4.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5.评审专家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者在评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

6.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1）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2）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 号令）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3）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4）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8.评审活动结束，按照《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的通知(豫财购〔2017〕9 号)的规定，发放劳务报酬。

四、投标文件的审查

1.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投标人对所投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3	投标报价	本项目采用固定价格采购，无需报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8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交货时间 ☑服务期限	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10	□质保期 ☑服务质量	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11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2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不存在南阳市财政局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宛财购〔2022〕3 号）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上传；（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的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出自同一人之手；（八）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13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技术审查

□货物类，审查投标设备的技术指标、技术性能或产品技术说明、项目供货方案、培训计划和强制节能产品证明文件等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服务类，审查是否符合采购需求。

3.评标委员会将通过审查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要求，而无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差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

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4.投标文件的澄清

4.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其投标内容。投标人须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指派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4.2 澄清、说明或补正要求。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部分。

五、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2.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

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3.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投标人的排名按得分顺序从高到低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报告违法行为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6.确定中标人

□根据采购人授权，评委会根据排名顺序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7.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不符合应提交投标文件资料数量要求的；

（6）开标解密时未在规定时间（30 分钟） 内进行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7）电子投标文件未使用 CA 认证并加密的；

（8）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

（9）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8.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应当在指定媒体发布公告，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评分标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本项目采用固定价格采购，故投标报价分不列为评审因素。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50分 技术部分：50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1	商务部分(50分)	业绩	2023年以来，承办过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业务的：6个（含）以下得1分，7 至9个（含）得3分，10个及以上得5分。 注：在同一县（区）承办多年的业务，按一个项目计算，提供承办服务合同扫描件或同级医保经办机构证明。	5分
		投标人或投标人所属总公司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200%以上的得10分;150%-200%（含）的得5分；100%-150%（含）的得3分，低于100%（含）的，得0分。 注：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偿付能力报告复印件（加盖总公司公章）	10分
		诚信经营状况	2023年以来,供应商在基本医疗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中未受到银保监局处罚的，并盖章承诺，得5分。供应商受到银保监局处罚的，存在一例扣2分，在5分基础上扣直至扣完为止。提供虚假证明者，取消中标资格。	5分
		服务团队	1.配备专职理赔人员、驻点对接人员、查勘人员，并明确岗位职责，提供5人得5分，每增加1人加1分，最多加5分。本项最高得10分。 2.配备具有保险、医学、法律、审计、财务等专业人员（大专以上），每提供1人得1分，最多得5分。 注：提供加盖省公司公章的专业背景人员清单（包括姓名、身份证号、学历、专业）以及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社保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正常参保社会保险缴费证明（含人员清单）（聘用退休人员的提供加盖公章的工资表），同一人具备多个专业可重复计分。	15分
			1.垫付资金承诺：承诺在收到定点医疗机构申请支付材料	

		服务承诺	15 个工作日内，拨付其垫付的基本医疗保险资金的得 5 分。 2.非即时结算承诺;对转诊转院及异地就医等非即时结算的，承诺在收到参保人员报销资料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得 5 分。 3.服务响应承诺：承诺在接到采购人服务要求时及时响应，服从采购人的工作计划安排，并积极配合完成工作，拟派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中途不得更换人员等。 一档：内容完整，服务响应及时，服务措施周到可行，贴合项目实际和招标人需求的，得 5 分； 二档：内容完整，报务响应及时，服务措施可行，符合项目实际和招标人需求，但个别部分存在阐述不充分、不规范或其他瑕疵的，得 3 分； 三档：内容有缺失、逻辑混乱，或措施简单、合理性存在欠缺的得 1 分。	1 5 分
2	技术部分(50 分)	保险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制定的保险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内容：服务宗旨、承保流程图及说明、理赔流程图及说明、理赔争议调解机制、理赔争议处理办法、特殊情况处理措施、日常咨询服务等)进行评审: 一档：方案内容完整，流程清晰合理，阐述详细充分，措施有效可行，完全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15 分； 二档：方案内容完整，流程清晰合理，措施有效可行，符合项目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表述不规范或其他瑕疵的，得 12 分； 三档：按要求提供方案，基本内容齐全，但部分内容阐述不充分、逻辑不严谨或与项目实际有偏离的，得 8 分； 四档：按要求提供方案，但内容缺失较多，逻辑混乱，可操作性差，不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5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15 分
		管理制度与措施	根据投标人制定的管理制度与措施（包含但不限于内容：经办考核管理、信息系统管理、费用审核管理、服务管理、财务管理等）进行评审： 一档：管理制度齐全，内容完整严谨，措施有效可行，完全符合要求的，得 15 分；	15 分

			二档：管理方案齐全，内容完整，措施可行，但个别地方存在表述不规范或其他瑕疵的，得 12 分； 三档：按要求提供制度和措施，基本内容齐全，但措施不详细、或与项目实际有偏离的，得 8 分； 四档：按要求提供制度和措施，但内容缺失较多，逻辑混乱，可操作性差，不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5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投诉处理及应急预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诉处理及应急预案进行评审： 一档：针对可能出现的投诉和紧急情况，制定投诉处理措施和应急预案，内容完整全面、措施有效可行，能够有效解决问题的，得 10 分； 二档：投诉处理及应急预案内容完整，措施有效可行，能够有效解决问题，但个别地方存在表述不规范或其他瑕疵的，得 7 分； 三档：投诉处理及应急预案内容简单，针对性和可行性较差的，得 3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10 分
		监管及异地协查措施	根据投标人制定的监管及异地协查措施进行评审： 一档：监管及异地协查措施内容完整详实，措施有效可行，能够协助医保经办机构对参保人员就医行为和定点医疗机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核查的，得 10 分。 二档：监管及异地协查措施内容完整，措施可行，能够协助医保经办机构对参保人员就医行为和定点医疗机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核查，但个别地方存在表述不规范或其他瑕疵的，得 7 分； 三档：监管及异地协查措施内容简单，针对性和可行性较差的，得 3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10 分
以上内容缺项不得分；上述业绩合同、各类证明材料等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与最终得分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六、中标通知及签订合同

1.中标通知

1.1 中标人被正式确定后，将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新野分平台）（http://ggzy.xinye.gov.cn）”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之一。

1.3 《中标通知书》发放办法：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新野分平台）（http://ggzy.xinye.gov.cn）或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向中标人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新野分平台）（http://ggzy.xinye.gov.cn）或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自行打印加盖电子签章的《中标通知书》。

2.签订合同

2.1 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通过“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平台或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及时与采购人在线签订合同。

2.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答疑及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七、质疑与答复

1.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94号令）的有关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质疑函须按照财政部门发布的质疑函范本格式编制，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3.接收质疑的方式：

3.1 在线接收，请质疑人上传质疑函原件扫描件到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或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并电话通知到项目负责人。

3.2 书面提交，请质疑人将质疑函原件送达或邮寄至采购单位联系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及地址详见采购公告。

4.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

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5.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八、相关注意事项

1.1 开标及询标时，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务必携带有效的身份证明，否则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 各投标人应保证：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的所有内容，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权而引发法律及经济纠纷，不论何种情况下若发生此类情况，其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 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1.4 为了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除询标外，评委不得与投标人交换意见。无论评标工作结束与否，参与评标的任何人均不得私下向外透露评标中的任何情况。

1.5 投标人应本着公平竞争的原则参与投标，不得用任何方式对其它投标人恶意攻击。

1.6 投标人如有违反上述要求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无论评标结果如何，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技术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简称“政采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说明：

1.合同类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合同文本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标的名称，采购标的质量、数量（规模），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等。

2.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3.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4.货物验收合格后第一年支付货物合同价款的50%，第二年支付货物合同价款的40%，第三年支付货物合同价款的10%。

5.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6.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当采购项目涉及数据中心相关设备、运维服务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的有关要求，并在合同中明确对相关指标的验收方式和违约责任。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新野县医疗保险中心2026-2028年城乡居民意外伤害医疗保险承办服务合同

甲方：

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医疗保险有关政策规定，结合招投标文件，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本着政府主导、平等协作、诚实信用、风险共担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第一章 保险期限

第一条 本项目保险期限为一年，自每年1月1日零时起至12月31日24时止。

第二章 保障内容

第二条 本项目保障内容如下：

1、保障对象：意外伤害保险保障对象为当年度居民医保缴费参保人员。

2、保障范围：参保居民遭受意外伤害导致住院发生的合规医疗费用，按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相关规定给予保障。

（1）在保险期间内，参保人员因遭受意外伤害在医保定点医疗机构诊疗，对参保人住院期间实际发生的合规医疗费用，按现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标准予以报销。

（2）如参保人员在保险期间内多次发生意外伤害事件或因同一原因发生意外伤害事件多次治疗,费用予以报销但累计赔付金额均以所在保险年度的最高医保支付限额为限。(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支付限额)

（3）本协议所指定的医保定点医疗机构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经当地医保管理机构认定的医保定点医疗机构。

（4）本协议所指的报销区域为：新野县医共体各单位成员和医保手工服务窗口

4、不予保障的情况

根据宛政办【2021】17号《南阳市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市级统筹实施细则

（暂行）》第十七条下列医疗费用不纳入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

（1）应当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的；

（2）应当由第三人负担的；

（3）应当由公共卫生负担的；

（4）在国外及港、澳、台地区就医的；

（5）体育健身、养生保健消费、健康体检；

（6）不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范围、医疗服务设施标准所规定项目范围的（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7）国家规定的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不予支付的其他费用；

医疗费用依法应当由第三人负担，第三人无力支付的，凭人民法院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书，由医疗保险基金先行支付；无法确定第三人的，凭公安部门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书，由医疗保险基金先行支付。医疗保险基金先行支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意外伤害第三人非全责的，医疗费用由第三人或商业保险机构赔付后，差额部分按人民法院、公安部门出具的法律文书由医疗保险基金按确定的比例支付。

第三章 保险金额及支付标准

第三条 乙方对城乡居民意外住院补偿的封顶线全年15万元（与疾病住院补偿合并计算），以当年内实际获得补偿金额累计计算，一次或累计给付的医疗保险金达到保险金额15万元时，乙方对该被保险人（享受当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人员）当年度保险责任即行终止。乙方对参保居民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基本医疗保险意外伤害医疗保险医保政策范围内的住院医疗费用（即现行河南省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目录和医疗服务设施范围及支付标准等 “三个目录”范围内的合理医疗费用)予以报销，起付标准和报销比例按现行标准执行(如遇医保政策调整，按新政策执行）

第四章 保险费划转

第四条 本保险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意外伤害医疗保险费按照政府采购中标结果 37 元乘以实际缴费参保人数计算。由县医疗保险中心从医共体核定预算额度内列支。

第五条 保险期间，本合同约定所报销或赔付的项目和标准应符合河南省及

南阳市基本医疗保险文件、政策的规定，如遇政策调整，亦跟随政策进行调整。

第五章 投保人、保险人与被保险人

第六条 投保人、保险人与被保险人约定如下：

1、甲方为投保人，乙方为保险人，当年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人员为被保险人，被保险人享受意外伤害住院医疗保险待遇。

2、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被保险人个人资料（电子档案）。个人资料包括：被保险人身份证（户口本）、社保卡。甲方授权乙方使用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管理信息系统，保险人为所有参保人员信息保密。

第六章 保险金的申请与给付

第七条 保险金的申请与给付方式如下：

1、查勘登记、告知索赔手续:保险事故发生后，参保患者持身份证及医保卡前往医院就诊，医院初步确定属于居民意外保险理赔范围，通过电话48小时内向保险人医保驻点服务人员报案，报案时应提供参保患者的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出险时间、出险原因、就诊医院、参保人及报案人的姓名、联系方式等信息，驻点服务人员需及时登记并安排人员查勘。

2、资料提交：参保患者在医保定点医疗机构诊治的需签署个人承诺书**（并经首诊医生签字确认）**，经保险人调查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出具书面通知或医保局系统授权确认通过，出院时医疗费用方可实行即时结算，由医疗机构先行垫付意外伤害保险基金，实现“一站式”即时结算，事后保险人与医疗机构定期（30个工作日内）进行结算。如不属于保险责任或不能确定的，保险人出具书面通知或医保局系统授权审核不通过，通知医院不予垫付，参保患者自行支付治疗费用。如未经保险人同意医疗机构为参保人即时结算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有权拒绝支付。

第七章 责任和义务

第八条 甲乙方责任与义务如下：

1、甲方责任及义务

认真贯彻执行城乡居民医保有关政策及相关规定，组织并监督保险人和定点医疗服务机构切实履行职责。

甲方对乙方审核、报销的意外伤害医疗费用补偿案例进行随机抽查，因乙方违规操作、审核不严造成医保基金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违规同等份额的经济责任。

因国家城乡居民医保政策变化而影响到本县居民医保意外伤害住院报销方案实施的，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否则乙方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亏损。

甲方按季度对乙方的经办服务行为组织监审和基金财务检查，及时告知并处理发现的问题。

甲方有责任和权利对乙方报销服务行为进行监督管理，乙方因违反合约或发生其他严重损害参保居民权益的情况，甲方可提前终止或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乙方责任。

2、乙方责任及义务

认真贯彻执行城乡居民医保有关政策及相关规定做好意外伤害住院报销事件的受理、勘察、审核报销和不予报销的解释答复等经办服务，参保居民异地住院医疗费用的查勘业务等服务工作。

所有意外伤害住院报销均在城乡居民医保系统中运行并按居民医保的政策规定产生报销金额。

报销凭证原件按“谁兑付、谁保管”的原则由乙方按照甲方的保管规定及样式存档保管，甲方有权抽查复核。如因保管不善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3、违约责任

（1）乙方不得因保费超支拒绝参保居民意外伤害住院治疗费用的补偿。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承办城乡居民医保意外伤害住院补偿经办服务过程中，未规范审核或未严格执行城乡居民医保有关政策、规定及居民医保意外伤害补偿条款规定，造成居民医疗基金流失的，以及侵占、挪用、贪污、私分或采取弄虚作假等手段骗(套）取居民医保基金的，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3）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对其报销服务行为的监督管理与业务指导，不断改善经办服务质量。

第八章　监督措施

第九条 甲乙双方对新野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监督措施如下：

1、建立内控制度。乙方要理顺报案、勘验、理赔、统计等各个环节的内部管

控制度。做好参保居民个人信息安全保护，防止信息外泄和滥用，不得利用意外伤害医疗保险推销商业补充医疗保险产品。

2、强化监管。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研究协商有关事宜；对乙方审核医药费用进行随机抽查，定期复核乙方理赔案例。

第九章　理赔处理

第十条 为保障新野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服务的顺利进行，乙方应在新野县的医保经办服务大厅设置服务窗口，安排受理、查勘、调查人员从事意外伤害保险经办工作。对乙方查处的冒名就医、挂床住院、过度医疗、虚假费用等医疗违规问题发生的医疗费用，乙方将不予支付。

第十一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新野县城乡居民医保系统查询权限，用于乙方的实时查看。

第十二条 参保患者申请给付意外伤害住院医疗保险金时，应按照南阳市医疗保障经办服务事项清单进行提供并按基本医疗意外伤害保险规定流程处理。

第十章 保全处理

第十三条 本医疗保险应由甲方统一组织投保，原则上不接受个人投保。保险期内被保险人发生变化的，乙方须凭甲方的书面通知，办理被保险人的增减手续，并相应增减保费。

第十四条 被保险人外出务工期间，未中止城乡居民医保关系的，乙方继续承担意外伤害住院医疗保险责任。如城乡居民医保关系中止的，意外伤害住院医疗保险关系也随之中止。

第十一章 保密条款

第十五条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第十六条 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项目服务单位交付的成果文件、资料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第十二章 不可抗力

第十七条 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后协商解决：

1、因发生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的认定以相关法律规定为依据。

2、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传真、电话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10日内将有关证明送达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本合同基础上达成新的实施协议。

3、乙方应对企业重组、破产或其他形式的企业性质变更及消亡，在即将发生一个月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可提出终止合同的要求。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及依法定程序受偿。

4、对不可遇见的技术风险认定以双方共同组织专家认定的方式确定。因技术风险而导致合同履行受阻，经双方协商一致，可采取变更项目需求或终止合同的方式解决。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双方已经获得的任何形式的权益。

第十三章 附则

第十八条 保险公司对医保资金要专款专用，所有投保费用只能用于城乡居民意外伤害医疗保险赔偿及相关运营费用支出，保险公司自负盈亏，并同步建立风险动态调节机制，确保医保基金的平稳运行，设立3%盈亏线，即年度报销总额与保费比率控制在97%-103%之间，97%以下部分返还甲方，103%以上部分由乙方经办，甲方报销。因手工报销窗口有延迟性，清算时间以当年度保单到期后180天（下年度6月30日）。

第十九条 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特殊情况需要解除协议时，必须提前1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另一方有权依法追究违约责任。

第二十条 甲方、乙方及被保险人之间对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时，由双方进行协商，协商无效的，可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一条 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会商确定， 或甲乙双方确认

需要更改的内容，双方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二条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

经详细研究你们的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我方愿满足招标文件所有规定，参加该项目招标活动。

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授权作为全权代表负责解释投标文件及处理有关事宜。

2.我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提供投标文件。

3.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交付、验收等义务。

4.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60天。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方承诺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所有提供的证明、文件、材料均合法、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自愿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一切后果。

随本投标函一道上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其他需要补充说明：_____。

投 标 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参保价格	2076.69 万元/每年，37 元/每人每年（如遇政策调整，从其规定），参保人数最终以当年实际参保人数为准。（系统投标函报价填写：20766900.00 元）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负责人	姓名		职务	
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可附页）				

投 标 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 标 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电子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姓名及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网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6"></td></tr>
<tr><td>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6"></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6"></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6"></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6"></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able>

附：营业执照、保险业务经营许可证等。

2、 资格审查的其他材料

五、服务团队组成表

本项目职务	姓名	年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注册编号	级别	职称证号	专业	

附相应证书。

六、评分标准商务部分要求的其他内容

七、评分标准技术部分要求的内容

八、其他资料

（一）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